

被強暴對所有人都是一種創傷，沒有任何理由可以做為侵犯別人的藉口。

這次法治教育課程，很高興邀請到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的游社工師為我們講授「性侵害案件預防及相關法律問題」，讓我們破除強暴迷思，學習到正確的兩性觀念：任何人都有『性』自主權不能加以侵犯，被害人沒有激烈抵抗，不代表同意，任何人都有穿衣、出入時間、場所的自由，不能加以侵犯。

此外，和性侵害相關法律包括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刑法、性騷擾防治法及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等。在性侵害案件預防部分，透過案例分享了解當今社會性侵害案例的類型、了解趁機性交、猥褻罪及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的類型及發生原因，最重要的是學習如何及避免遇到性侵害案件。

希望藉由教導擁有健康性關係、重視兩性平權、強化親子關係、破除強暴迷思等觀念的認知，而預防性侵害案件於無形。

活動名稱	108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 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	宣導日期	108.03.26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60人



本署謝觀護人易霖向學員們宣導防止酒駕及修復式司法等法治觀念。



游社工正吉詳解性侵害案件預防及相關法律問題，學員認真聽講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

活動名稱	108 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 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	宣導日期	108.03.26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60 人



游社工正吉詳解性侵害案件預防及相關法律問題，學員認真聽講。



學員認真聽講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